

## 附件 2

#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工作程序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按照本程序执行。各省份可在本程序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检查工作程序。

### 一、准备阶段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缺陷项目自行整改,整改后认为基本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形成自查报告(附录 2),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查报告后,结合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检查。

检查组至少由 3 名检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员可从本省份屠宰质量管理专家库中随机选派,也可邀请其他省份或部级专家库的专家参加,必要时增加执法人员。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下简称“被检查厂”)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被检查厂所在地地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派出观察员。

检查前应下发检查通知单,告知检查时间。被检查厂应做好生产计划安排,检查期间原则上应处于生产状态。

## 二、实施阶段

1. 检查组组长应当制定《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附录3),明确检查组成员工作分工。

2. 检查组到达被检查厂后,应当出示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通知单。

3. 检查组与被检查厂召开首次会议,检查组宣读检查纪律,提出检查要求,被检查厂介绍《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

4. 被检查厂应当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证照、文件、记录、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5. 检查组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要求,逐项进行检查。

6. 检查组组长可根据检查需要召集临时会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听取被检查厂的陈述解释,必要时可要求被检查厂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7. 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缺陷项目表》(附录4),撰写《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报告》(附录5)。

8. 检查组与被检查厂召开末次会议,通报检查情况,确认缺陷项目,宣布检查结论,提出缺陷项目整改时限建议。没有异议的,被检查厂负责人在检查报告和缺陷项目表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注明原因。

9. 各省份可组织被检查厂以适当形式评价反馈检查组工作情况。

### 三、整改上报阶段

1. 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厂按照检查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被检查厂应当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所在地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被检查厂整改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核实,认为整改符合要求的,在《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整改情况核查表》(附录6,以下简称《核查表》)填写核查意见,并将整改报告和《核查表》送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组织审核相关内容,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核查表》填写意见。核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核查表》以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报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缺陷项目表》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一并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确认检查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通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并将检查结果信息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 附录 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自查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屠宰厂(场)设立时间、组织结构、屠宰能力(包括设计年屠宰能力和近三年每年实际屠宰量)和厂(场)区总平面图、周边环境图等基本信息。

**(一)人员情况。**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屠宰技术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登记表,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年限、考核合格证书和健康证明取得时间等;质量管理负责人具备的能力和岗位职责;近两年培训情况。

**(二)设施设备情况。**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工艺平面图,水源、电源等情况。主要设备(包括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运载工具)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

**(三)管理文件。**主要管理制度文本和空白记录样张等。

**(四)其他。**如有委托行为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 二、自查实施情况

**(一)自查组织情况。**包括自查时间、方式、内容等。

**(二) 自查发现的问题。**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自查发现的缺陷项目数量，逐项列明缺陷项目具体情形。

**(三) 问题整改情况。**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和自查结论。

## 附录 3

#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现对×××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基本信息

×××位于×××(生产地址),于××年××月正式投产,生猪定点屠宰代码为×××。

###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程序

检查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检查程序:

#### 第一阶段:首次会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汇报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

检查组宣读检查纪律,介绍检查要求和注意事项。

#### 第二阶段:实地查看建设运行情况

检查组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对需要实地查看的项目在相应点位进行实地检查,进行必要的询问或提问,逐项评定。

### **第三阶段：查阅资料和提问交流**

检查组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对需要查看资料的项目逐项查阅制度文本和记录等资料，进行必要的询问或提问，逐项评定。

### **第四阶段：检查总结和末次会议**

检查组综合评定，梳理缺陷项目，撰写检查报告。

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现场检查情况，确认缺陷项目，宣布检查结论。

## **三、检查组成员**

组长：×××

组员：×××、×××

×××主要负责……；

×××主要负责……；

×××主要负责……。

附录 4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缺陷项目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代码	
生产地址	
<p>重点项目存在缺陷项目:</p>  <p>一般项目存在缺陷项目:</p>	
<p>检查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省级和地市级、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留存。



## 附录 5

#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代码	
生产地址	
检查时间	
<p>(综合评定示例)</p> <p>受×××委派,检查组按照预定的检查方案,对该屠宰厂(场)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有关情况进行了检查。涉及检查项目共×项,其中重点项目×项,一般项目×项。总体情况如下。</p> <p>该屠宰厂(场)机构是否健全,职能是否明确,人员数量、能力和培训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厂区和车间的环境卫生是否符合规定,布局是否合理,待宰间、屠宰间等及其设施设备是否与屠宰规模相适应,能否满足屠宰生产要求;检验室及其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宰前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检验检疫等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档案和记录等是否符合要求;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现场操作是否符合要求。</p> <p>现场检查发现重点项目不符合项×项,基本符合项×项;一般项目不符合项×项。经检查组讨论,综合评定如下:该屠宰厂(场)是否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建议该厂(场)在××期限内完成缺陷项目整改。</p>	
检查组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本报告一式四份,分别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省级和地市级、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留存。

附录 6

##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整改情况核查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代码			
生产地址			
检查时间		整改材料 接收时间	
整改情况	缺陷项目 1:  缺陷项目 2:  .....		
地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 核查意见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省级和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留存。